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担保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依据《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自身名义或其他合法方式为他人债务提供一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形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子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担保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或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担保方对被担保方享有不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的合法的债权。

第三章 担保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对外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上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另有规定或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可免于按照第九条中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子公司若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金融证券部。公司财务部、金融证券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视情况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流程如下：

- (一) 子公司应编制担保申请，明确担保事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形式等；
- (二) 子公司将担保申请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司金融证券部；
- (三) 公司金融证券部对子公司报送的担保申请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 (四) 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视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五)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子公司与被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定前，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讨论后，由与会董事或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提供担保，表决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会议原始记录中要有明确的表决情况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证券法》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方可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合同事项

明确。

第十九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时，公司除签订担保合同外，还需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六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金融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办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子公司的担保申请，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财务情况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 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金融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配合律所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二) 负责配合律所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三) 本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反担保人的追偿等事宜；

- (四) 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六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起草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对外担保事项的披露公告事宜。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办理担保业务后，财务部应及时做好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的修改、变更、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办理。
- 第二十九条** 各子公司须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及其相关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
出现下列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会同金融证券部根据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必要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一) 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二) 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控制风险；
(三) 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
(四) 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三条**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终止担保合同。
- 第三十四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档案管理应当与对外担保同步进行，全面收集、整理、归档从申请到实施各环节的相关文件资料，保证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有效。
-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登记备案，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分析和检查清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第四十条** 子公司经公司批准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金融证券部备案。

第七章 相关人员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四十二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三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以外”、“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高于”、“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